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9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527部來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修訂、附件1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後條文、附件2教育部令(376735100E_1110049667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4966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0496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來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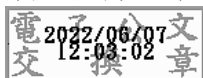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1/06/07 12:12



1110003844

有附件